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本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李范伟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微纳芯进行辅导，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

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本期减少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廖廓，增加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范伟。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为微纳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原辅导对象刘海涛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新增董事王俊峰为辅导对象。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告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取消监事会的决议，原辅导对象刘浩平、袁红娟、姚湘楠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原辅导对象李家庆不再担任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本次新增北京君联茂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欧阳浩为辅导对象。

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稳定性，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除上述变动以外，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4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微纳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微纳芯进行了全面辅导：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规知识和培训，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信息披露意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增强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2、督促微纳芯开展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同时理顺公司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同时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及激励机制，形成核心竞争力；

3、针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发展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查阅了相关报告和公开资料，并对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进行分析；

4、询问公司 2024 年的业绩情况，查阅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主要科目如收入、成本等的变动情况；

5、获取公司 2024 年的客户明细清单，分析公司 2024 年新增客户的情况及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了解公司客户的销售分布情况；

6、对公司 6 月底的存货、现金进行了盘点，了解公司存货的储存、管理、出入库等情况，对于存货核验是否账实相符；核查现金是否与财务账上一致；

7、查询公司的序时账，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金额及必要性，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正常的资金往来；

8、了解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规划、财务预算、市场拓展方向等情况，督促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内控及相关审批制度，在销售、采购、研发等事项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进行执行；

9、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情况，检查辅导期间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程序及会议审议文件；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

行上市条件，及时向微纳芯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持续强调并传递证券监管精神；

10、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层挂牌，6 月调入创新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基于公司上市安排的考虑，更换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法律和财务方面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最新《公司法》和拟上市板块股票上市规则持续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建产线、提升研发能力并根据营运需求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目前尚待进一步确认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细节与募集资金分配，同时相关投资项目亦需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的测算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督促公司按照经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陈柱汛、李范伟，其中邵才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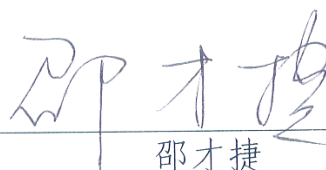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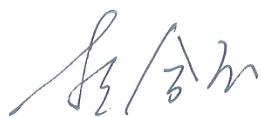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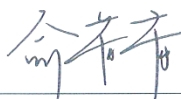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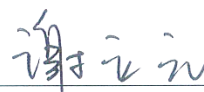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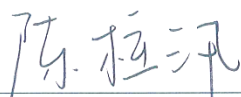
楚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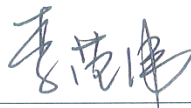
俞菁菁



谢立元



陈柱汛



李范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